

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侯自然综〔2025〕404号

关于侯房权证 H 字第 0101466 号 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更正登记的决定书

林雪珠、林新开、林友光、张家椿、张燕卿、张燕冰、张艳榕、林家胜、林家蕊、林家莹等林孝平继承人：

你们作为林孝平的继承人，我局现就依职权更正林孝平名下侯房权证 H 字第 0101466 号《房屋所有权证》（下称“0101466 号房产证”）事宜，决定如下：

2024 年 6 月，张洲标向我局提交《不动产更正登记申请书》，主张其自 1992 年购买并持续占有使用上街镇金屿村新上街 41 号 6 幢 204 单元及 107 店面，但该 107 店面于 2001 年被登记至林孝平名下。根据上街镇人民政府确认：107 店面实际权属人为张洲标，林孝平名下实际权属应为 105 店面、106 店面、203 单元、303 单元。

我局经查证，0101466号房产证登记范围为106店面、107店面、203单元和303单元。因此，0101466号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存在两项事实错误：一是将本属张洲标的107店面错误登记为林孝平所有；二是本应登记的105店面未予记载。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三条和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规定，我局依职权对0101466号房产证作如下更正：将原证载107店面更正为105店面，仅调整店面位置，同时原证载106店面、203单元、303单元房屋所有权登记内容维持不变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闽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